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20〕272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第一届安徽省 文明家庭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党委教育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家庭在立德树人中的基础性作用，现就做好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全省范围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安徽省户籍，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孝老爱亲、邻里和睦、热心公益、甘于奉献、事迹突出的家庭。

二、推荐程序。由各市、县（市、区）党委教育工委负责推荐，经审核后报省委教育工委。推荐材料包括：申报表、事迹材料、佐证材料等。

三、工作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深入挖掘，确保推荐工作顺利开展。要突出宣传导向，广泛宣传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营造崇尚文明、尊重家庭的良好氛围。

四、联系方式。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电话：0551-2661111，电子邮箱：ahjy@163.com。

五、其他事项。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联系。

六、附件。《安徽省文明家庭申报表》、《安徽省文明家庭事迹材料模板》、《安徽省文明家庭佐证材料清单》。

七、截止时间。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各地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联系。

九、附件。《安徽省文明家庭申报表》、《安徽省文明家庭事迹材料模板》、《安徽省文明家庭佐证材料清单》。

十、其他事项。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联系。

十一、截止时间。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十二、其他事项。各地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联系。

十三、附件。《安徽省文明家庭申报表》、《安徽省文明家庭事迹材料模板》、《安徽省文明家庭佐证材料清单》。

十四、其他事项。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联系。

十五、截止时间。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十六、其他事项。各地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联系。

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联系人：胡明亮，联系方式：
0551-62831820。

安徽省网络思政中心联系人：王焱焱，联系方式：
0551-63861985。

- 附件：1.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推荐工作的通知
2.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的通知

